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物业管理区域清明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各物业服务企业：

清明节临近，群众扫墓祭祖、焚香烧纸活动频繁，天气呈温暖干燥气象，极易引发火灾事故。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小区的电梯广告牌、楼宇电视、宣传栏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小区居民破除陋习，树立起文明、健康、环保的祭祀新风。各管理处要充分动员安全员、巡防队伍，对于物业管理区域火灾多发、易发、高发等区域进行全天候巡查，对发现在小区里进行焚香烧纸的小区居民，巡查员要进行文明劝导并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同时，各管理处在清洁小区时，注意垃圾分类存放，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管理处要加强管理。

二、各街道办事处物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推动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提高火灾防范能力，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联系人：杨厚涛，联系电话：28589870)